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019 年科研工作服务指南



科研处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科研处工作职责及岗位设置	02
2019 年科研处工作指引	04
2019 年工作周表.....	04
关于申报 2019 年校级课题的通知.....	08
关于学报 2019 年组稿的通知.....	10
部分科研规章制度	11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考核办法.....	11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3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28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细则.....	33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34
科研管理工作流程	37
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基本流程.....	37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38
知识产权申请与管理工作流程.....	39
科研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40
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时间参考一览表.....	41

科研处工作职责

部门概况：科研处是在主管校领导下，负责全校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管理、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质量年报编写、学报编辑出版、学术交流等工作的业务职能部门。

内设科室：项目管理科（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管理、科研系统与科研网站管理、学报编辑出版）

评估科（高职所工作、校职能部门与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与诊断、知识产权申报管理、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挂靠机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高职研究所 《外语艺术教育研究》编辑部

工作职责：

- （1）制定科研规划，完善校科研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健全科研管理机制，负责二级研究机构的管理；
- （3）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并对立项项目研究进展、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 （4）负责全校科研成果统计、科研成果鉴定、科研档案管理；
- （5）负责全国社科统计年报填报工作；
- （6）负责科研系统的管理，指导全校教师对科研系统的使用；
- （7）负责科研数据采集、分析、审核、上报工作；
- （8）负责校内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与诊改、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工作；
- （9）负责质量年报编写工作；
- （10）组织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 （11）组织知识产权申报，负责科研成果应用和转化；
- （12）协助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 （13）开展高职教育的专题研究，为学校发展提供咨询意见；
- （14）负责《外语艺术教育研究》的编审出版工作，负责学术检测工作。

科研处岗位设置

岗位名称 (办公地点)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科研处处长 (行政楼 505 室)	尹春洁	38457861	kyc@gtcfla.net (科研处)
项目管理科 (行政楼 504 室)	陈志菲, 杨露萍 曾青青(办公地点 505 室)	38457753	gzs@gtcfla.net (高职研究所) gwyxswyh@gtcfla.net(学术委员会)
评估科 (行政楼 513 室)	邹玉兰, 李萍	38457459	journal@gtcfla.net (学报编辑部)

二级研究所基本信息

序号	研究所名称	所在单位	序号	研究所名称	所在单位
1	小学英语教师教育研究所	基础教育学院	20	国际化学前师资培养培训研究所	学前教育学院
2	戏剧教育研究所	基础教育学院	21	高职教育信息化研究所	信息学院
3	文学研究所	基础教育学院	22	项目教学/培训研究中心	公共管理学院
4	舞蹈研究所	基础教育学院	23	人力资源教学与服务研究所	公共管理学院
5	翻译研究中心	应用外语学院	24	秘书技能研究所	公共管理学院
6	跨文化交际研究中心	应用外语学院	25	国际贸易研究所	国际经贸学院
7	高职外语教师发展中心	应用外语学院	26	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研究所	国际经贸学院
8	多语种外贸人才协同育人研究所	应用外语学院	27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研究中心	思政部
9	日本学研究所	应用外语学院	2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中心	思政部
10	高职英语教育研究所	应用外语学院	29	德育研究中心	思政部
11	舞台工程设计研究所	音乐舞蹈学院	30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思政部
12	表演艺术研究中心	音乐舞蹈学院	31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传播研究中心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
13	潮州箏乐研究所	音乐舞蹈学院	32	高职党建研究所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
14	商业摄影研究中心	艺术设计学院	33	教师专业发展研究所	人事处
15	美术研究所	艺术设计学院	34	文学批评研究所	基础教育学院
16	影视动画研究所	艺术设计学院	35	高职课程研究所	科研处
17	岭南传统工艺研究所	艺术设计学院	36	编辑出版研究所	科研处
18	大学生健康教育研究所	艺术设计学院	37	财务管理能力提升研究中心	财务处
19	学前教育研究中心	学前教育学院	38	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所	创新创业学院

2019 年科研处工作周表

月份	日期	科研处工作内容	备注
1 月	1-7 日	制定 2019 年度工作周表、计划	
		填报全国社科年报统计数据	
		组织申报 2019 年广东高校重点科研项目	
		收集、整理所有在研课题 2019 年度经费预算表	
		审核、整理 2018 年校内科研成果材料	
		更新科研处、学报网页	
	8-14 日	收集 2018 年总结佐证, 提交 2018 年总结、2019 年度计划	
		2018 年科研数据录入全国社科年报统计系统	
		组织申报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	
		发布国家社科基金申报通知	
	15-21 日	发布校级课题申报通知	
		发布 2019-2020 年度广州市社科联《羊城学术文库》资助出版项目申报通知	
		参加“首届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高峰论坛”	
		2019 年第 1 期学报编校	
	22-31 日	组织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	
发布征集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通知			
报送“青少年实践与劳动教育研究项目”申报材料			
2 月	1-24 日	审核、提交全国社科年报统计表电子版	
		2019 年第 1 期学报校对, 2019 年第 2 期组稿	
	25-3 月 3 日	召开新学期部门工作布置会	
		发布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通知	
		组织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议	
		上报 2018-2019-1 学期学术委员会评审费	
		制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科研工作流程图	
		开展 2018 年度师德征文学术检测工作	
3 月	4-10 日	校领导到科研处指导工作	
		完成图说质量年报彩页	
		与诊改试点兄弟院校联系, 调研诊改工作	
		整理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与诊改反馈资料(职能部门、专家反馈意见)	
		整理 2019 年校级课题申报材料, 联系专家评审	
		走访各处室与二级教学单位, 加强沟通交流	
		师德征文检测结果交人事处	

	11-17 日	报送 2018 年社科年报统计表		
		上学期学术讲座信息跟进、汇总统计		
		学术委员会新学期第一次工作会议		
		收集二级研究所工作计划、2018 年科研成果		
		拟定 2019 年学报出版合同		
		审核课题经费报账，学报经费报账		
	18-24 日	2018 年科研成果统计结果公示		
		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北创助教”基金项目申报材料		
		整理走访意见，修订下学年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		
		协调相关部门、编制质保诊改方案		
		完成与专利代理公司签约，结合二级学院诉求，选择一两个试点，协助研发发明专利		
		组织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支部书记为全体党员讲党课		
25-31 日	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活动			
	科研业绩奖励结果公示			
	联系数据中心，初步完成考核系统			
	开展学报年检工作			
4 月	1-7 日	2019 年第 1 期学报出刊		
		组织网上申报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完成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方案、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方案讨论稿		
		根据绩效考核方案初稿抽取二级教学单位摸底试评		
		报送科研成果转化政策情况落实报告		
	8-14 日	科研管理系统维护		
		完成专业资源数据		
		反馈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方案、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方案初稿给各部门征求意见		
		联系兄弟院校，交流科研激励机制工作经验		
	15-21 日	学报收稿，组织专家审稿		
		2019 年度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申报		
		2019 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外语学科专项”“外语信息化专项”申报		
	22-28 日	邀请专家指导教师开展科研工作		
		发文公布 2019 年校级课题立项名单		
	5 月	29-5 月 5 日	启用新版学术检测系统	
			回收反馈意见，完成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方案、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定稿、上会、发文	

		完成科研管理系统与档案系统对接	
		开展党支部学习活动, 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活动	
	6-12 日	移交科研成果、课题档案	
		2019 年第 2 期学报编辑排版	
	13-19 日	组织申报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课题	
		联系兄弟院校, 调研学习专利的转化应用工作	
	20-26 日	指导教师开展横向项目研究	
		邀请专家开展讲座	
	27-6 月 2 日	职能部门绩效考核系统、在校生人才培养满意度系统调试	
		2019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教指委课题申报	
6 月	3-9 日	2019 年第 2 期学报送印刷厂排版	
		组织完成在校生进行人才培养满意度网评	
	10-16 日	开展专利、软著的申请工作, 推进转化应用	
		2018 年度科研奖励名单、金额上报	
		整理科研管理系统全校教师的基础信息	
	17-23 日	报送 2019 年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材料	
		开展 2019 年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自评工作	
		依托项目开展成果转化工作	
		党支部书记为全体党员讲党课	
	24-30 日	组织校级课题结题评审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一般课题	
		2019 年第 2 期学报出刊	
7 月	1-7 日	部门学期工作总结会	
		完成质保诊改方案初稿	
		发布 2019 年上半年科研成果统计预通知	
	8-14 日	报送 2019 年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自评报告与相关数据	
		学报收稿, 组织专家审稿	
	15-31 日	2019 年第 3 期学报编辑校对	
9 月	1-8 日	新学期部门工作布置会	
		学术委员会新学期工作会议	
	9-15 日	走访、调研各二级单位	
		各类评奖的科研材料、职称材料审核	
	16-22 日	报送科研成果转化年报	
		根据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方案草拟、发布考核通知, 开展考核工作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共建项目”	
		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活动	
	23-29 日	组织专家对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材料进行通	

		讯评估	
		组织二级教学单位提交绩效考核自报材料，职能部门赋分	
		组织参评人员对职能部门进行网上评议	
		更新科研处、学报网页	
		2019年第3期学报出刊，出版经费报账	
10月	30-10月6日	组织部门学习活动	
		上学期学术讲座信息汇总统计	
		校领导到科研处指导工作	
	7-13日	发布2019年科研成果统计通知	
		组织广东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	
	14-20日	统计职能部门、二级教学单位考核结果，完成上会、发文	
		2019年第4期学报组稿	
21-27日	整理反馈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意见		
28-11月3日	组织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议		
	开展学风建设工作		
11月	4-10日	2019年第4期学报编辑	
		试点推行诊断改进工作，报送试点方案	
	11-17日	组织学术讲座	
		科研管理系统维护，更新科研处、学报网页	
	18-24日	组织党支部学习活动	
		学报收稿，组织专家审稿	
25-12月1日	校级课题结题验收评审会		
12月	2-8日	草拟2019年质保诊改报送材料、办文报送	
	9-15日	开展学术沙龙月活动	
	16-22日	组织开展2020年度校级课题申报工作	
		参加社科年报统计培训	
		支部书记为全体党员讲党课，组织召开党支部委员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	
	23-31日	报送包干、专项经费预算表、绩效考评表	
		完成2020年质量年报的统稿、审核、发文、上报	
		梳理科研管理系统功能，拟与易普拉格公司签订后续服务合同	
2019年第4期学报出刊，出版经费报账			
		撰写部门工作总结、计划、大事记	

关于申报 2019 年校级课题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推进我校“十三五”期间内涵发展，走“科研引领发展”的道路，进一步提升教师科研水平，组织申报 2019 年校级课题。现就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分类

（一）一般课题（含思政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艺术研究等专项）面向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申报。课题申报指南、《申报书》见附件 1。

（二）青年课题面向中级以下职称人员申报。课题申报指南、《申报书》见附件 1。

（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对象、申报指南及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2。

二、资助经费

1.一般课题资助经费分为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三个梯度，青年课题资助经费分为 0.3 万元、0.2 万元两个梯度。经费来源为校级课题专项经费。

2.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专项资助经费为 0.5 万元、1 万元两个梯度。经费来源为教师发展中心专项经费。

三、申报限制

1.各类课题申报人最多申报主持一项，作为成员参与课题不超过 1 项。非主持人参与课题不超过 2 项。

2.有在研的各类校级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3.课题原则上以二级研究所的名义申报。

四、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五、提交方式

（一）一般课题（含思政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艺术研究等专项）和青年课题

1.纸质版材料。申报者需提交校级课题《申报书》一式 2 份，活页 2 份，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活页夹在《申报书》内，交至到五山校区行政楼 504 科研处办公室。

2.电子版材料。电子版《申请书》采用科研管理系统填报方式。电子版《申请书》命名格式为“(申报类别)+课题名称+(申报人姓名)”，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链接路径为：“科研处网站→科研管理系统→我的项目→(左上侧菜单栏)项目申报→2019年校级课题”。

(二) 中小幼儿园教师发展专项课题

1.纸质版材料。申报者需提交《广东省中小幼儿园教师教育发展专项研究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5份，活页5份，要求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活页夹在《申报书》内，交至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地址：燕岭校区行政楼206室，联系人：朱灿勋，联系电话：37083291。

2.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hucx@gtcfla.net。

六、其他事项

科研处协同相关单位将于2019年3月组织课题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菲、高雅诗

联系方式：020-38457753

附件：

- 1.校级课题申报指南、申报书
- 2.中小幼儿园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报要求及相关材料

科研处

2019年1月14日

关于《外语艺术教育研究》2019年组稿的通知

一、学报基本信息及征稿要求

学报名称：《外语艺术教育研究》

主要栏目：语言学研究、教学研究、文艺研究、高职教育研究

征集类型：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图片（含作者简介）

出版周期：季刊，每年3、6、9、12月底出版

投稿邮箱：journal307@163.com, journal@gtcfla.net

联系电话：020-38457753；联系人：陈志菲

学报网页：<http://keyan.gtcfla.net/xuebao/>

稿件要求：

1.题目自拟，文章体裁应为学术论文，经验性的教学文章要修改为带有研究性质的学术论文，总结、体会类文章应提炼出有新意、有价值的观点，并运用理论知识进行阐述；

2.要求主题鲜明，观点新颖，行文规范，结构严谨，字数在6000字左右为宜（包括图表）。

艺术作品图片要求：

1.作品种类包括绘画类、设计类、书法类、工艺类、摄影类、舞蹈类、音乐创作类，以及其他艺术类作品；

2.作品图片主题鲜明，富有本专业特色，清晰度高；

3.每位作者提供的每类作品图片在4-5幅为宜，同时须附上每张图片的标题、图片的简要文字说明（50字以内），以及作者的近照一张、个人简介。个人简介格式参照论文的作者简介格式提供。

二、在我校学报发表的好处

1.完成校级课题的发表任务。

2.匿名审稿，能及早发现文章的不足和改进之处，文章都经过论文检测系统检测，便于老师修改。

3.编辑排版规范，能提前做好格式准备。

4.文字修改、润色，进一步提高文章质量。

5.在学报发表的文章参与学校科研考核时，记3分/篇。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考核办法

(粤外艺职院科〔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快速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开展各类科研活动，根据其类型和贡献大小，均可认定其科研业绩。科研业绩范围包括科研项目、著作、论文、知识产权等成果。

第二章 考核定额

第三条 科研业绩考核根据所聘岗位等级分别设考核定额分值。

(一) 被聘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具体分值如下：

- 1.教授每年科研工作量 8 分；
- 2.副教授每年科研工作量 4 分；
- 3.讲师每年科研工作量 2 分；

(二) 被聘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按以下分值进行考核：

1. 正高每年科研工作量 6 分；
2. 副高每年科研工作量 3 分；
3. 中级每年科研工作量 1 分；

(三) 未聘为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无科研工作量的要求。管理和工勤岗位人员的科研业绩参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进行奖励。

第三章 计分标准

第四条 科研业绩奖励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科研项目类、著作类、论文类、知识产权类、艺术创作类和科研成果奖等六大类。这六大类科研成果（除著作类外）第一作者均是我校教师，且作者的第一单位（或专利权人、著作权人等）署名“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不需署单位的期刊，需提供编辑部的证明。

第五条 科研项目类计分标准

各级各类项目以立项批文和结题证书或证明为依据，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重点资助项目	200

	一般资助项目	150
省部级	重点资助项目	100
	一般资助项目	80
	立项无资助项目	50
市厅级	资助项目	25
	无资助项目	15
校级	资助项目	10
	无资助项目	5

（一）项目类别与级别

项目类别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四个级别；横向项目包括各类民间组织、协会、学会、非官方机构等立项的项目，具体等级的划分见附件1《项目类别和级别》。其中，协会、学会类项目按纵向项目管理，分值计算如下，

相关机构、一级专业学会（协会）：计15分/项。

二级专业协会（一级专业协会的下属协会）：计10分/项。

二级学会（协会）以下组织的项目不计分。

协会、学会类项目以外的其他横向项目不予配套经费，以实际到账经费计分。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每项计5分，只计分不奖励。

（二）所有类型的项目子课题不计分。

（三）项目结项后，其他承担人的具体分值由主持人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大小自行分配。

（四）所有项目在结项当年计算科研分。如果项目延期结项，最后计算科研分时适当扣分（延期半年不足一年的，扣除15%；延期一年不足两年的，扣除30%；延期超过两年的，不计科研分）。

（五）我校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合作项目，以经费到账为准（不包括校级和各类学会的课题，仅限前三位），级别按横向项目对待。

第六条 著作类计分标准

（一）学术专著、论著每万字计3分；

（二）编著每万字计1分；

（三）译著或编译每万字计1分（限首译本或名著译本）；

（四）教材翻译10分/本（限5万字以上）；

(五) 辞书每本15分;

(六) 艺术作品专集(包括音乐专辑、演唱专辑、演奏专辑、画册等)每套(本)计10分;

(七) 高校教材、成人教育教材10分/本(获教育部立项规划的教材,另加5分/本);中学、小学、幼儿园教材5分/本;乐谱为主的教材、各类练习册或习题集3分/本。与教材配套的教学参考书,与教材计分相同;

(八) 各类著作均由主编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大小分配分值。有外校人员参与的,应减去相应的分值;

(九) 与教材、专著、译著一起出版的具有 ISBN 号或 ISRC 号的配套光盘,另计 1 分/个;

(十) 其它情况计分

1.参编人员在教材中需详细注明其参编或统稿的具体章节,教材中没有明确说明的,应由教材主编或出版社提供有效证明,否则不予计分;教材改版 50%以上才计分,计原来教材分的 50%;再版教材不计分;

2.有外校人员参编的教材、著作,校内人员计分方法为:用该成果应得的科研分除以章节,按每章节的科研分计算自己的分数。或用应得的科研分除以总字数,再乘以自己所撰写的字数。如字数分不清楚,以出版社提供的所有参编人员在内的撰写字数证明为依据;

3.凡由学校专项资助出版的著作、教材、作品等,只计分不奖励;

4.凡是文件、制度、规章、法规性质的资料性汇编书籍,均不予计分。

第七条 论文类计分标准

论文计分有字数要求。论文在 3000 字以上的,按相应档次刊物论文分数 100% 计算;论文在 2000-3000 字的,按 50% 计算;论文不足 2000 字的,不计分。

(一)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计 200 分/篇;

(二) 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权威刊物(见附件 2)上发表论文,计 80 分/篇;

(三) 在学校认定的二类权威刊物(见附件 2)上发表论文,计 40 分/篇;

(四) 在《CSSCI 来源期刊目录》、《CSSCI 来源辑刊目录》期刊上发表论文,计 20 分/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论文,计 15 分/篇,双核心期刊论文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其中,只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

周期为月刊以下（不含月刊）及一号多刊上的论文，计 8 分；

（五）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期刊的影响因子达到 10（不含 10）以上，计 200 分/篇；影响因子 5-10 之间，计 100 分/篇；在其它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计 10 分/篇；

（六）有 CN、ISSN 刊号的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期刊、高校学报、其他普通期刊分类，分别计 6、4、2 分/篇；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论文（无字数要求），计 1 分/篇；

（七）有 ISBN 号的论文集和辑刊，计 1 分/篇；

（八）在我校学报《外语艺术教育研究》上发表论文，计 3 分/篇，其它内部刊物不计分。为提高我校学报《外语艺术教育研究》的影响因子，鼓励教师在撰写论文时引用在学报上发表的论文。有引用学报论文的文章，另加计 1 分/篇；

（九）译文（需 3000 字以上）按发表在相应档次刊物上的论文分数的 50% 计算；发表在普通期刊上的非学术性论文不计分；

（十）文学、艺术创作作品，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且至少占用一个版面的，按相应档次刊物论文分数的 100% 计算，其他则一律按相应档次刊物论文分数的 50% 计算。刊登在同一出版物或系列出版物的作品（包括作词、作曲）无论数量多少，均按 1 篇（幅）计算；

（十一）收录及转载。全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每篇加计 30 分； 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索引）、CPCI-SSH、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每篇加计 20 分；被 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计 10 分/篇；若被以上索引收录为条目，每篇加计 1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献题录》或《人大复印资料》索引，每篇加计 1 分；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每篇加计 10 分；摘要转载每篇加计 2 分；多次转载，只计最高得分，连载论文按一篇计分；被非学术性刊物全文转载的作品，计 5 分/篇；

（十二）在无国内刊号、只有国际刊号的港澳台刊物，正式刊物的年刊、增刊、变相增刊、特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

(十三) 在著作、教材、作品等的封面或封底、书中插图设计，不计分。

第八条 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

(一) 已获得专利证书，属于发明专利的，计 30 分 / 件；

(二) 已获得专利证书，属于实用新型的，计 15 分 / 件，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计 5 分 / 件；

(三) 软件著作权计 10 分 / 件。

(四) 同一系列的知识产权作品，只计 1 件，按最高分计算。

第九条 艺术创作类计分标准

音乐、美术、舞蹈专业教师在各种专业演出、展出、竞赛中的获奖节目、作品或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级别的划分详见附件 3《艺术作品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选
国家级	70	50	30	20
部级	30	20	15	10
省级	15	10	8	6
市级	8	6	4	2

(一) 参加文艺演出活动获奖的，只计独唱、领唱、独舞、领舞、独奏、指挥、编导、编配分数；

(二) 举办个人专场演出，按国家级演出场所、省级演出场所分别计 20 分、10 分。市级及以下场所演出不计分；获学校资助的个人专场演出，不给予奖励；个人参加外单位举办的各类演出，不计分；协助其它单位，或以其它单位为主申报的奖项、演出不计分；

(三) 在各级别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美术作品展，参照个人专场演出计分；

(四) 美术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计 40 分，被省美术馆、省博物馆收藏计 20 分，被市美术馆、市博物馆收藏计 10 分；

(五) 围绕同一主题的系列作品（如组歌、组曲、连环画），按 1 首（幅）计算；作品被他人引用或介绍而出现在出版刊物上的，不计分；刊登在各类报纸上的创作类作品，不计分；为电视节目制作的插图、配乐等，不计分。

第十条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一项成果获得几个不同的奖项，不重复计分，只按其最高级别的奖项计分；属多人共同获奖的，计分方法与多人参与项目相同；特等奖加计 15%，优秀奖按二等奖计（仅指不分等级的奖项）。不同等级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 500 分，二等奖 400 分，三等奖 300 分；

（二）部级成果奖：一等奖 400 分，二等奖 300 分，三等奖 200 分；

（三）省级成果奖：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

（四）市级成果奖：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50 分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奖

学校对科研团队期满考核评定合格、良好、优秀三个等次，合格不予科研分奖励，奖励分值如下：

（一）考核良好的团队，A 级奖励 300 分，B 级奖励 100 分，C 级奖励 50 分；

（二）考核优秀的团队，A 级奖励 500 分，B 级奖励 300 分，C 级奖励 100 分。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的奖励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各部门要认真负责审核，严格把关。为确保工作量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凡纳入核算范围的所有项目均须出示有关证明、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核算每年进行一次，于每年 12 月开展填报工作，次年 3 月完成核算。原则上，任何未按时上报的成果，不再补计科研分。

第十四条 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每年以该年度核算的超额科研分按 100 元/分进行奖励。

（二）处罚：每年以近三年核算的科研分进行累加计算，未完成的科研分按 100 元/分从工资里扣除。

（三）科研成果经查证属于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者（包括将已计算过科研分的同一成果再次发表后申报），当年个人科研分以 0 分计算，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科研完成情况纳入聘期考核指标体系，在每个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进行累加计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二级单位以本办法为基础，自行制定并实施科研奖励制度。

第十六条 有关科研奖励的申诉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并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的有关规定如果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

2016年的科研业绩考核按旧办法执行，2017年及以后的科研业绩考核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项目类别与级别

附件 2.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重要期刊目录

附件 3.艺术作品级别

附件 1

项目类别与级别

项目类别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五个级别：

国家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青）等。

省部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专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项目；教育部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立项的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

市（厅）级：广东省教学改革项目；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研究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体育局立项的项目；其它厅级部门立项的项目。

校级：学校组织的立项项目。

横向项目包括各类民间组织、协会、学会、非官方机构等，级别划分如下

机构：中国外语教育基金项目、中央电化教育馆项目。

一级专业学会（协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立项的项目等。

二级专业协会（一级专业协会的下属协会）：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产业分会、广东图书馆学会、广东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广东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研究会、广东省高校人事管理研究会、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广东省高职教育各专业教指委等项目。

二级学会（协会）以下组织的项目不计分。

附件 2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重要期刊目录

A. 一类权威刊物（28 种）

序号	一级学科类别/代码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A 1		新华文摘	人民出版社
		人民日报(理论版)	中共中央委员会
		光明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报业集团
A 2	哲学/720	哲学研究	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
A 3	经济学/790	经济研究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A 4	管理学/630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A 5	统计学/910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研究所
A 6	政治学/810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
A 7	社会学/840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
A 8	马克思主义/710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编辑部
A 9	法学/820	法学研究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A 10	历史学/770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A 11	民族学/850	民族研究	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
A 12	宗教学/730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A 13	中国文学/750.11-44	文学评论	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
A 14	外国文学/750.47-99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A 15	语言学/740	中国语文	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
A 17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A 18	新闻学与传播学/860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科院新闻研究所
A 19	图书情报文献学/870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
A 20	体育学/890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A 21	艺术学/760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A 22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A 23	教育学/880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A 24	心理学/XLX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A 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A 26	数学	数学学报(中、英文)	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中国数学会
A 27	考古学/780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A 28	国际问题研究/GJW	国际问题研究	世界知识出版社

B. 二类权威刊物（共 60 种）

序号	期刊名称	出版地	主办单位
B 1	哲学动态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B 2	求是	北京	中共中央委员会
B 3	道德与文明	天津	中国伦理学会 天津社会科学院
B 4	文史哲	呼和浩特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
B 5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北京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B 6	高校理论战线	北京	国家教育部
B 7	青年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B 8	中国音乐学	北京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B 9	人民音乐	北京	中国音乐家协会
B 10	民族艺术	南宁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B 11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北京	中央音乐学院
B 12	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
B 13	美术研究	北京	中央美术学院
B 14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B 15	高等教育研究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全国高等教育学研究会
B 16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B 17	中国特殊教育	北京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B 18	电化教育研究	兰州	中国电化教育研究会、西北师范大学
B 19	教育发展研究	上海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B 20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B 21	开放教育研究	上海	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上海电视大学
B 22	心理科学进展	北京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B 23	心理科学	上海	中国心理学会
B 24	人民文学	北京	中国作家协会
B 25	中国翻译	北京	中国外文局编译中心
B 26	外国语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B 27	现代外语	广州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B 28	文艺理论研究	北京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
B 29	外国文学研究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B 30	国外文学	北京	北京大学
B 31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
B 32	旅游学刊	北京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B 33	国际贸易问题	北京	中国外贸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B 34	教学与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B 35	自然辩证法通讯	北京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B 36	法学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B 37	情报学报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等
B 38	档案学通讯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
B 39	大学图书馆学报	北京	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

B 40	中国人口科学	北京	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
B 41	考古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B 42	世界历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等
B 43	近代史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研究所
B 44	中国史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B 45	金融研究	北京	中国金融学会
B 46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北京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等
B 47	软件学报	北京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B 48	数学年刊·A 辑	北京	国家教育部
B 49	数学进展	北京	中国数学会
B 50	体育与科学	南京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B 51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B 5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	北京大学
B 53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	清华大学
B 54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南京	南京大学
B 55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上海	复旦大学
B 56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B 57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武汉	武汉大学
B 58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厦门	厦门大学
B 59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
B 60	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北京	国家教育部

C. 核心期刊以《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两个目录为准。

艺术作品级别

国家级：“五个一工程”奖（中宣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化部）、音乐金钟奖（中国文联）、舞蹈荷花奖（中国文联）、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文联）以及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部级：由教育部、中宣部、文化部、省人民政府、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舞协主办；

省级：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级电视台、省文联、省音协、省美协、省舞协主办；

市级：指地级市。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文联、市音协、市舞协、市美协主办。

以上所指各级专业协会的下属学会（协会）或团委举办的活动折半计算分值。

非以上专业协会（学会）的，必须是在国家民政部门备案的专业一级学会，按省级标准计算分值。其它各级专业协会（学会）举办的活动不计分。

举办个人专场演出，按演出场所的等级计分。国家级演出场所包括：国家大剧院、人民大会堂、北京音乐厅、上海音乐厅等；省级演出场所包括：星海音乐厅、广州大剧院。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粤外艺职院科〔2016〕4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的管理，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促进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等政策规章及学校有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负责的科研项目都应列入学校的科研计划，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如何，必须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条 科研经费是指以学校名义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按经费来源渠道，分为以下五类：

(一) 纵向科研经费：是指由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立项的科研经费。分为两类：

1. 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并且任务下达书(或签订合同书)中以“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署名的科研经费；
2. 各级政府部门委托的各类科研经费。

(二) 横向科研经费：指由社会资金资助立项的各类科研经费。

(三) 国际科研经费：学校与国(境)外政府、学术机构等非政府组织间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取得的项目经费。

(四) 学校科研经费：指校内立项的科研经费和学校给科研项目配套支持的经费。

(五) 其他科研拨款收入。

以上(一)、(二)、(三)经费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没有明确管理规定的，按本办法管理。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的科研经费，按照政府财政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没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按纵向项目的经费要求进行管理。非政府财政资金来源的横向项目经费，则按横向项目的管理细则执行。(四)、(五)经费参照纵向项目的经费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章 科研经费预算管理

第四条 科研处是科研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财务处是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报账的审核部门，监察审计处是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的负责部门。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决算的指导和审核，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规使用经费。项目下达单位对立项项目有经费预算的，按照下达单位的经费预算执行；如下达单位没有对项目作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经费预算表。预算表加盖科研处、财务处公章。审批后的经费预算表由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财务处三方存档备案。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应按照相关规定调整。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约定协议执行。来源学校的经费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科研处将经费预算表及根据立项批文出具的书面通知报送给财务处，由财务处开立项目跟踪账户，给予预算资金，进行专项经费核算管理。科研项目的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预算以外的部分不予报销。科研处向财务处提供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信息：项目性质；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及成员名单；经费来源、金额；研究时间。

第三章 经费列支范围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直接与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设备费、专家评审费、咨询费等。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一）资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材料问卷等费用，以及印刷费、出版费、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

(二)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由项目组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三) 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购置、原有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凡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必须按学校关于物资采购的管理办法执行。

(四) 劳务费：直接费用中的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可对课题组以外人员、无工资性收入成员开支。横向项目劳务费可对项目组和临时聘用人员开支。

(五) 经费许可的其他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必要的通讯费、交通费、版面费、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通讯费是指电话费、网络费等具有实名票据的费用。交通费是指市内交通产生的公共交通费、租车费、燃油费等。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申请与维护知识产权产生的代理费、申请费、审查费与年费等。

(六) 间接费：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是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有关管理费用、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标准按照我校有关劳务费管理规定执行。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研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30%，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七) 科研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等。

(八) 各类科研项目，不再计提技术支持费，如发生技术支持费支出，直接在相关科研项目中作为一项费用列支。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外拨合作经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批复预算表中外拨的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

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四章 经费报账管理

第十条 科研项目的报账

（一）报账人填写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手册并经科研处审核签字后，携带财务报账单、经费支出报销票据等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手册的审核，财务处负责报销票据的审核。

（二）科研经费报销，报账人必须是项目组成员。科研项目经费报销付款审批，按学校经费审批及财务借款报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由外单位划拨的经费在开题及经费到账后可按实际支出列支，由学校划拨的经费原则上按年度结算。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学校统筹安排，项目组可申请继续用于相关科研活动，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中止、撤项后，由科研处通知财务处及时清理账目，停止开支，剩余经费按规定收回，未拨经费则停止拨款。已入学校的横向科研经费不能随意转回原付款单位，如果合同中止需退款，须经科研处审批，已计提的管理费和缴纳的相关税费均不再退还。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在使用时，应及时取得相关票据并办理报销手续。当年取得的票据（以票据上的日期为准）原则上须在年内报销，未能在当年报销的，可延长至次年5月31日前报销。

第十四条 报销发票必须盖有“税务局”或“财政厅（局）”监制章的“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使用有效期内，与科研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合法票据。

第十五条 发票内容需填写完整，大小写金额相符，金额不得涂改、挖补，发票抬头为“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除电话费、网络使用费、火车票、机票费用外，发票不能填写个人姓名或其他名称。发票背面必须有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

第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报销调研出差旅费用，需提供项目研究计划及相关

调研说明。

第十七条 参加学术会议或培训学习等，应事前申请，报送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工作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批准，科研处备案。财务报账时，应附上会议通知等资料。

第十八条 人员费用的报销需提供人员费用发放明细表，明细表必须填写完整，身份证号、开户银行、银行卡号和联系电话四栏缺一不可，财务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入相关人员费用。财务处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科研项目及经费仍留在学校的，项目负责人应以我校的名义发表成果和申请结题；如需将科研项目及经费转出学校，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批后，报学校分管科研、财务的校领导同意，方可由财务处办理款项划出手续。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和学校配套的经费不能转出。

第二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费按立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若无明确的规定，学校按总经费的 3%提取管理费。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或协议的管理规定执行，若无明确的规定，30 万以下的项目学校按总经费的 5%提取管理费，30 万及以上的项目按总经费的 2%提取管理费。该项管理费用主要用于为科研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与《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同时执行。原《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粤外艺职院科〔2015〕373 号）同时废止。如本办法的条款与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有冲突，则依照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粤外艺职院科〔2019〕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加速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我校或教职工，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合作研究、成果转让、其它文化艺术类的社会服务活动，或其他单位承接项目后以协助完成的形式委托我校教职工完成的项目，以及国际合作中与境外单位间的合作项目，并且委托方签订合同，有经费汇入我校的科研项目。

由地方政府委托的，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纳入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横向项目经费如果来源于财政资金的，按照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没有制定经费管理办法的，按纵向项目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按照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及时办理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科研处为横向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部门，审计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委托单位的约定合同进行管理，采取目标管理方式，经费的使用和分配按照合同书中的预算支配，按规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积极接受并配合合同方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由于项目负责人未尽到管理职责，在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过程中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为了保证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实施，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由原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委托单位协商同意变更后，提交书面报告经学校同意，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因客观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违约的，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对方协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或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及时处理。

第二章 到款管理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合作单位草拟合同（合同范本可在科研处网页下载），合作协议签订审核流程参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科研处、财务处各留存合作合同或协议纸质原件（或复印件）1份。凡以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名义签订的横向项目，不论资金来源渠道，需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科研合同是学校和项目资金提供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和确认，各单位应按学校科研合同的审签制度执行。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项目进行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到款后，科研处根据合同或协议及经费预算表向财务处提供有关项目立项的书面通知，财务处开立项目跟踪账户，给予预算资金，进行专户或专项经费核算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制。科研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决算的指导和审核，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规使用经费。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按项目组、科研处、财务处三级审批程序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代表项目组在保证完成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负责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在提交合同时一并提交。

（二）科研处审核《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三）财务处复核《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组应在首次办理经费报销前将审批通过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交财务处备案执行。对于合同中已有经费预算的项目，可按合同经费预算执行，没有经费预算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预算表应加盖科研处、财务处公章。审批后的经费预算表由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财务处三方存档备案。

项目的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超出预算的不予报销。

第三章 分配管理

第十条 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管理。我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拨付给合作（协作）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已入学校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能转回原付款单位，若合同中止需退款，须经学校审批，已计提的管理费和缴纳的相关税费不再退还。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或协议的管理规定执行，学校按 5% 的标准提取管理费。该项管理费用主要用于为科研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服务活动直接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资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材料问卷等费用，以及印刷费、出版费、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由项目组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三）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购置、原有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四）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项目合同或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经费预算执行，原则上不超过 80%。

（五）预算经费许可的其他费用：是指项目管理费和项目研究过程中必要的日常办公用品购置、通讯费、交通费、版面费、文献检索、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收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开展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在科研项目经费收支中，不得开支各种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不得用于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

出，不得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借协作科研之名，将科研项目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

第十六条 加强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 ≥ 1000 元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固定资产。若项目中有归对方所有的配套设备，应先按要求到后勤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报销。

第五章 结题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项目尚有未付的账款，应留足款项再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所有科研项目完成后，都应按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结题。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办理各项结题手续，出具委托方认为已完成合同内容的结题证明，提交科研处存档。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在科研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办理结题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涉及增值税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本办法执行。所发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缴纳。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合同内容和条款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名称；（2）项目的内容、范围和要求；（3）履行项目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5）风险责任的承担；（6）验收的标准和方法；（7）研究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8）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9）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10）解决争议的办法等。

第二十一条 承担横向项目的成员要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守《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禁剽窃、抄袭和其它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者，学校

将根据《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管理条例对其处理，因违反者的行为引发的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及经济、道义上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须是项目的实际承担人，成员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一的我校人员，研究内容与我校的发展、个人的研究方向相关。不允许将学校的创收项目转变为个人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与《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一同执行。原《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粤外艺职院科〔2015〕374号）同时废止。如本细则的条款与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有冲突，则依照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细则

(粤外艺职院科〔2017〕358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争取科研项目的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正式立项（有批准下达的正式文件或通知书）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我校均给予配套研究经费。

第三条 立项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必须是“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按批准立项给予配套研究经费：

项目等级	配套经费	
国家级	7万	
省部级	资助项目	3万
	自筹项目	2万
市厅级	资助项目	2万
	自筹项目	1万

第五条 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类型界定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青）、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
省部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和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项目、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立项的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
市厅级	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省教学改革项目、省体育局等其它厅级部门立项的项目等

第六条 其他类别课题不给予配套研究经费。

第七条 同一科研项目多级立项，只按最高立项级别给予配套研究经费。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细则》（粤外艺职院科〔2013〕514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细则》（粤外艺职院〔2007〕219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粤外艺职院科〔2019〕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我院专利管理工作，调动我院教职工和学生发明创造、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增加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应发扬诚实守信、科学求是、自主创新的精神，提高专利意识，尊重他人成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拒绝抄袭、仿冒、剽窃等侵犯专利的行为。

第二章 专利归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院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第四条 我院及所属单位职工的非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取得的专利属于个人所有。执行学院及其下属各部门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院及其下属各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专利以下简称职务专利。

职务专利申请权属于学院，专利申请被授权后，学院为专利权人。凡将专利权人改为发明者本人的职务专利，学院将取消其科研奖励，申请专利的费用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费用应予以追回，相关专利不计算科研工作量，也不能作为职称评审和科研业绩岗位的评聘依据。

利用学校及其下属各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签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做出约定的，依照约定处理。

本条所称的学校及其下属各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学校及其下属各部门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以及以学校及其下属各部门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

第五条 我院与外单位或个人协作完成的，或者在接受外单位或个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中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任务的单位，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

第六条 凡参加我院承担的主要项目的教职工和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离学校或毕业分配离校，必须签具保护专利的协议。

第三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和作者依法享有署名的权利和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学院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职务发明记入发明人的考核档案。

第八条 学院仅对以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为专利申报单位提出专利（即职务专利）的申报者予以专利资助和奖励。

1. 学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代理费、申请费、审查费和登记费予以全额资助。

2. 学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其前三年的专利年费予以资助，专利授权第四年及以后的专利年费，由发明人（设计人）自行支付。

3. 所有费用由发明人先垫付，专利获得授权后，发明人将证书原件和相关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交科研处，科研处将材料整理移交学院档案室。其中，专利权人为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的唯一专利权人的专利，专利全额资助；专利权人第一排名为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第二排名为个人或其他单位的专利，专利折半资助。

4. 学院每年按规定申请省、市两级专利发明资助金，所获经费入学院专项账户，扣除学院因申请及保护专利所支付费用，余额作为奖励金支付给发明人。

5. 我院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按协议办理。没有订立协议的，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第九条 申请专利不当使学院权益受到损害的，要追究发明人、作者的责任，同时取消其相关奖励、报酬。对违反本规定泄漏我院的技术秘密或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及变相许可使用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院的法人作品造成学院无形资产流失或损失的，学院将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专利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院科研处负责专利管理工作，包括专利法宣传教育，拟申请专利项目的申请专利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查，办理学院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专利（申请）的跟踪管理，专利技术的实施管理，纠纷调处，以及专利基金管理和专利奖励等。

第十一条 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专利时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1. 对申请专利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判断是否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是否符合申请专利的条件，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2. 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填写《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专利申请登记表》，由其所在系（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报送科研处审核。

3. 科研处审查专利申请相关材料，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相关材料的盖章事宜。

4. 经审查批准的专利申请可由科研处统一委托与学院签署合作协议的专利事务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为办理专利申请事项；也可由申报者个人自行办理。

5. 对本院教职员工、学生自己要求指定专利事务所或自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为办理专利申请事项，应在《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专利申请登记表》中注明，相关费用应低于指定专利事务所需费用，经科研处审查批准后方能获得专利资助。

第十二条 我院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中国专利之后，需要申请外国专利的，在初步落实申请经费的前提下，应由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报告，经科研处审核后，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申请手续。

第十三条 学院每年拨出专款设立专利资助基金，由科研处管理。专利资助资金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学院的职务发明，重点资助发明专利和国外专利的申请。专利资助基金仅用于专利申请、专利代理费、专利维护和专利人员培训等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学院对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奖励按

照《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考核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五条 发明人（设计人）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十五天内，将受理通知书原件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整套申请文件复印件一份报送交科研处登记存档；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十五天内，将专利证书原件报送科研处登记存档。专利申请撤回或被驳回的，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决定通知书后十五天内，将该通知书原件报送科研处登记存档。

第五章 专利的转让

第十六条 职务专利的转让

1. 专利权的转让，必须由科研处代表学院予以授权。与专利权受让方的谈判由科研处负责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参加，并视情况可聘请法律、经济方面的顾问共同商议。最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核、签定。

2. 专利转让后的收益分成比例如下：学院为 10%，科研处为 10%，发明人为 80%。

3. 由科研处负责专利的侵权纠纷，或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相关的诉讼活动。学院各部门内部发生专利争议的，由所在部门协调解决。学院各部门和个人之间发生专利争议的，由学院科研处调解。当事人对处理意见不服并且争议案件属于行政和司法机关受理范围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解或向学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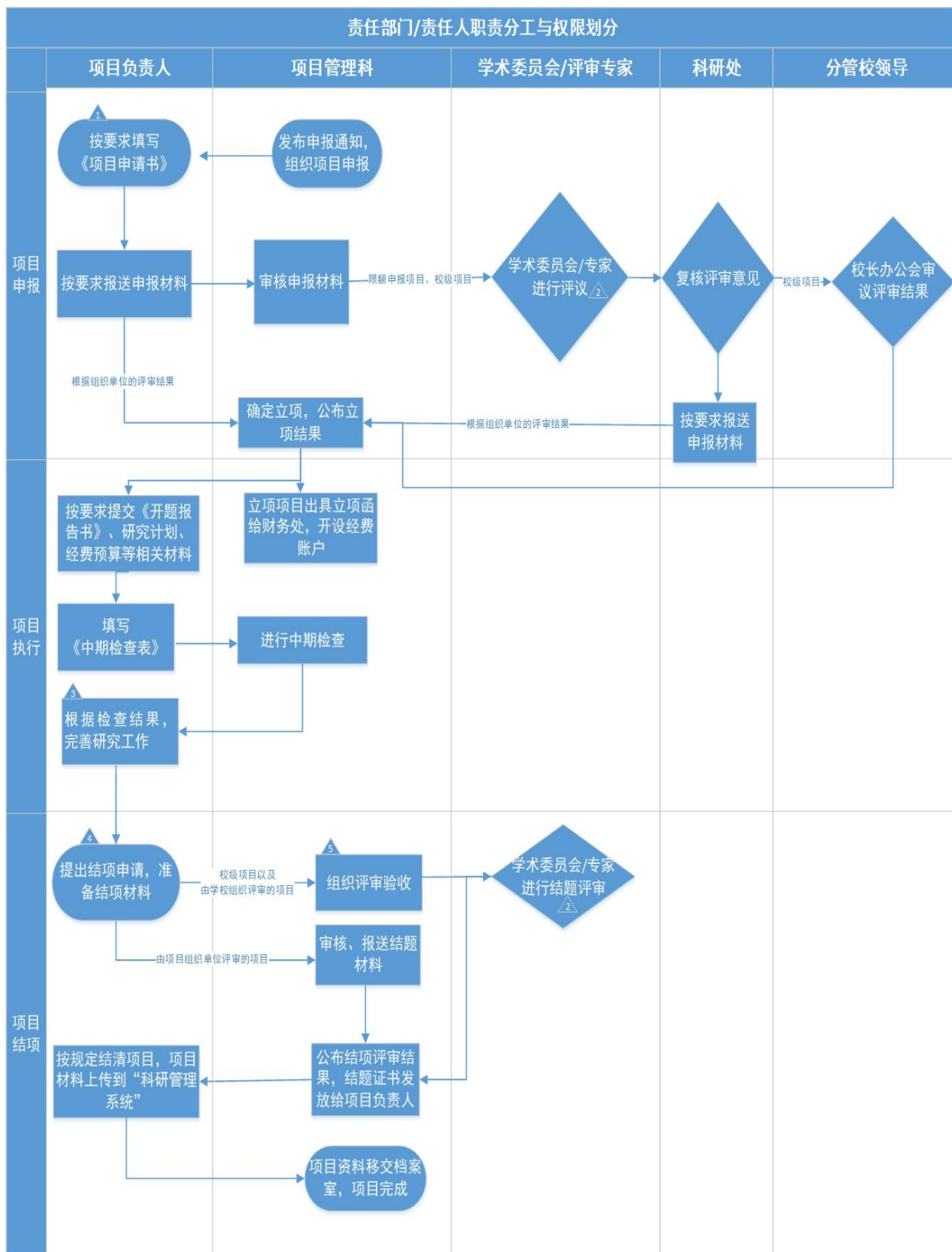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职务专利授权以后，如发明人或设计人根据其转化情况和本专业领域的科技发展趋势，决定放弃其所拥有的权利，必须报科研处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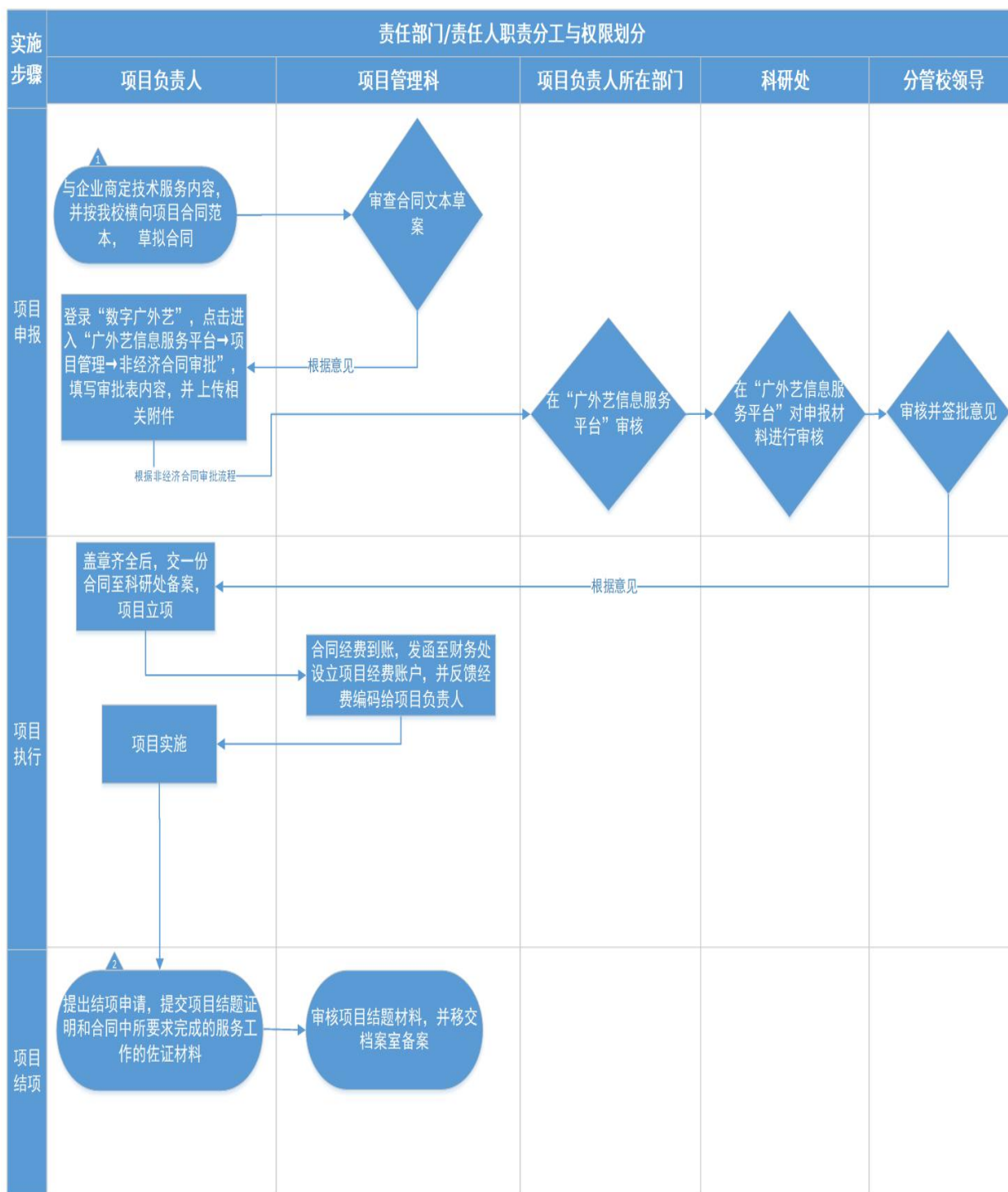
纵向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相关说明：

1. 请在校园网或科研处网站下载；
2. 评审形式分为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两种，会议评审，由科研处召开会议，组织有关专家（3-5人）对课题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对课题负责人进行提问答辩。通讯评审，由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3-5人）对课题材料进行评审，将评审意见以通讯的方式发给科研处汇总。
3. 未能按期完成的校级课题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前三个月提出延长完成期限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但同一课题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逾期两年仍未结项的校级课题，如无特殊原因，科研处有权进行撤项处理，追回课题经费。校外课题延期结题按照立项批准单位的文件要求执行。
4. 校级课题结题材料要求参照《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研究过程管理办法》。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科研处可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作出撤消项目决定，其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新项目：（1）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2）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者；（3）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4）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学术不端问题；（5）剽窃他人成果；（6）两次鉴定未获通过者；（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8）五年内无故撤销项目两次及以上。
5. 校级课题免于鉴定的条件、结题验收等级，参照《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研究过程管理办法》。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相关说明：

1. 请在科研处网站下载；
2. 需提供电子、纸质版材料，材料可以多样化，如编舞、编曲、授课等可提供视频材料。

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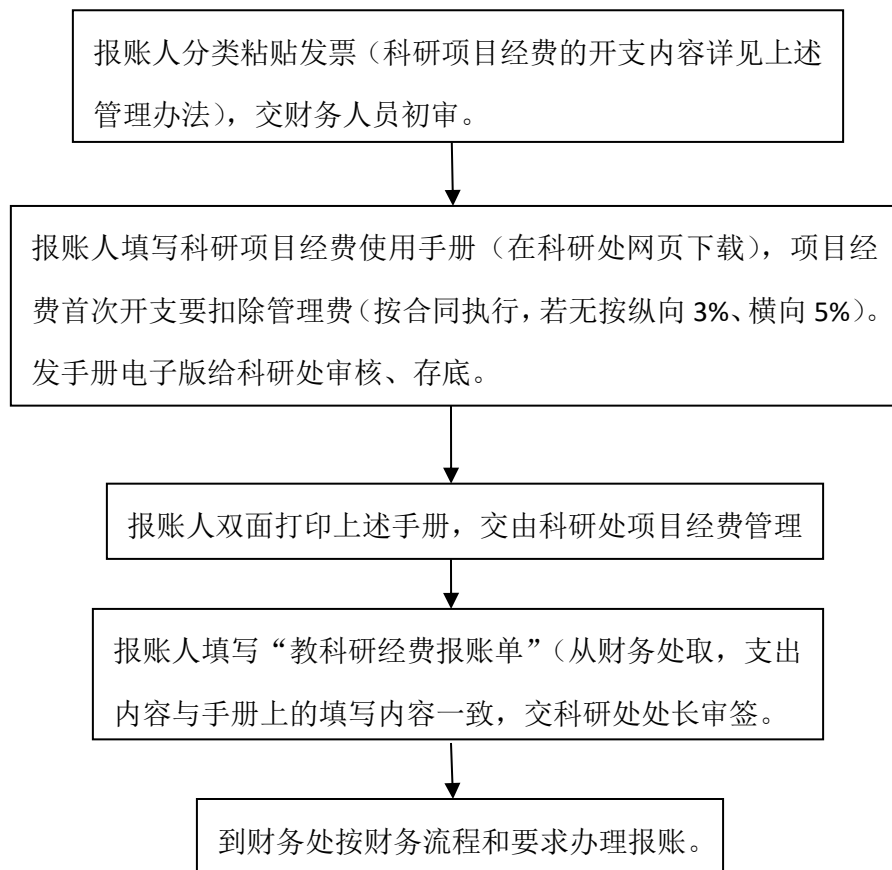
一、科研项目经费报账时间：每周一、二、四（与财务处一致）。

二、科研项目经费开支原则：与预算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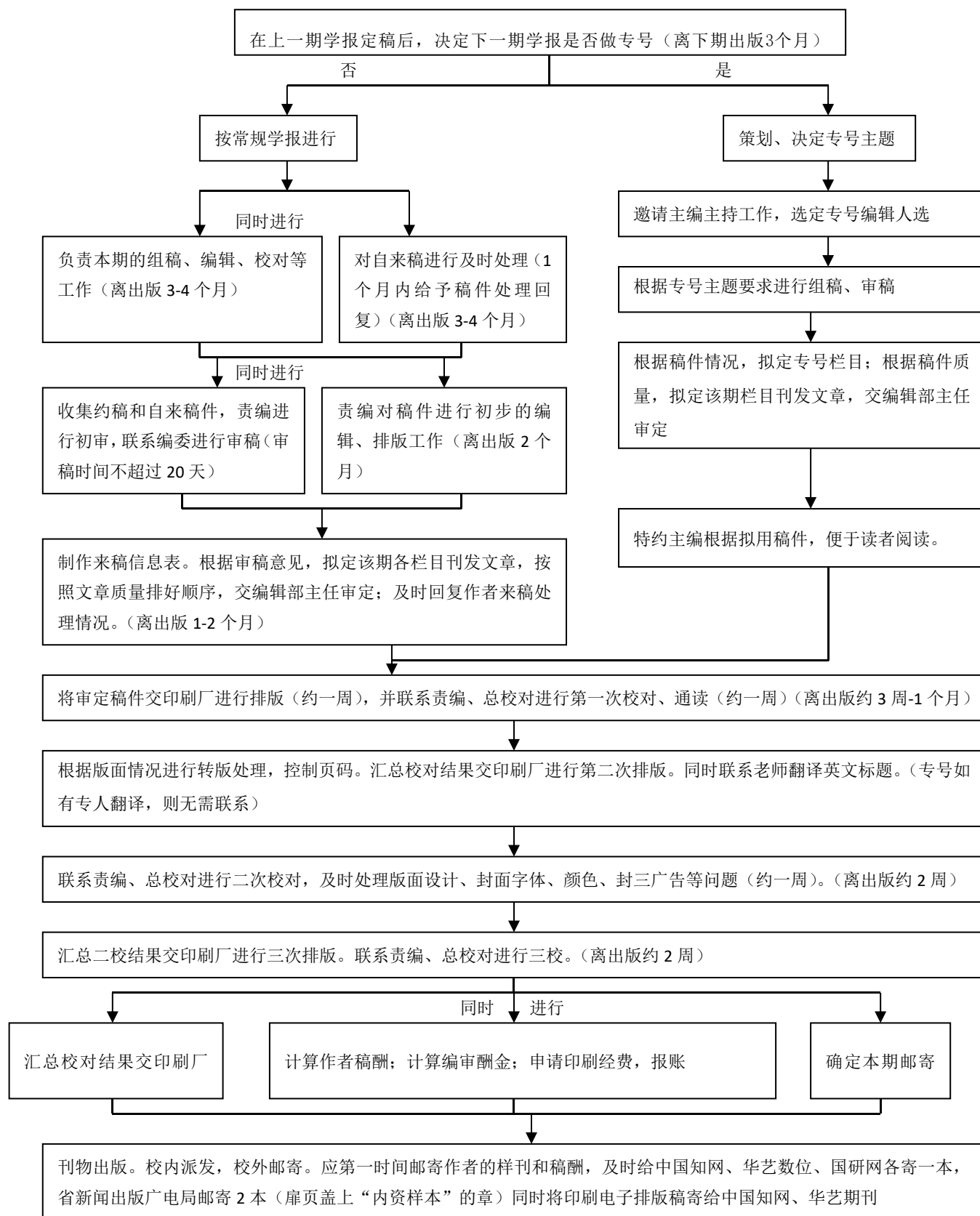
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按照《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粤外艺职院科〔2016〕472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粤外艺职院科〔2019〕41号）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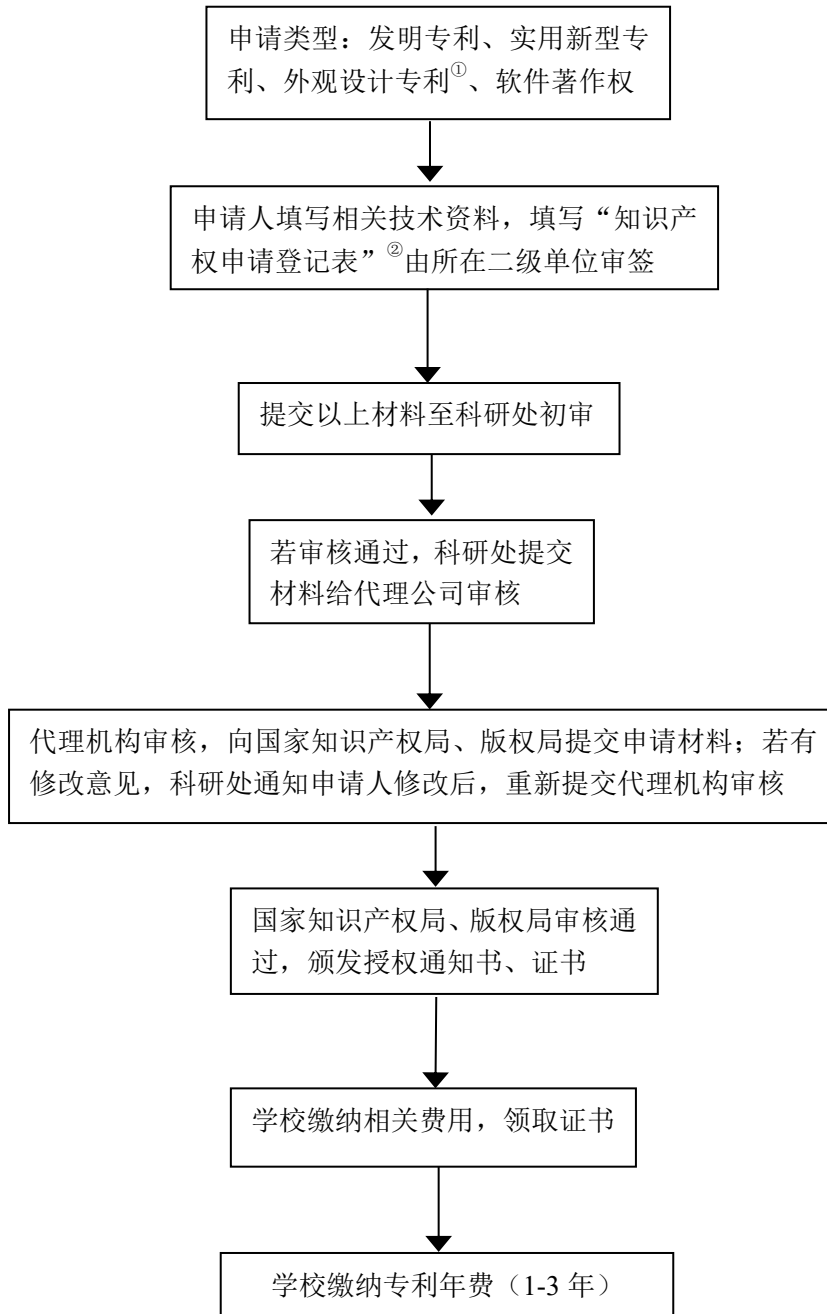
四、报账基本流程



《外语艺术教育研究》编辑出版流程



知识产权申请与管理工作流程



注：

- ①发明专利：针对产品、方法或者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 ②相关技术资料、表格请从学校科研处网页、科研系统下载。

科研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1. 可通过以下两种路径登录科研管理系统：

① [学校主页](#) → [管理机构](#) → [科研处](#) → [科研管理系统](#) → [输入账号密码](#)（账号密码均为数字工号）

② [学校主页](#) → [数字广外艺](#) → [科研管理系统](#)

2. 申报项目

[我的项目](#) → [项目申报](#) → [项目来源](#)

3. 新增立项项目信息

[我的项目](#) → [新增](#) → [选择项目类型](#) → [录入项目信息](#) → [上传申报书、立项通知](#)
→ [保存](#)

4. 报销项目经费

[我的经费](#) → [报销](#) → [填写报销明细](#) → [保存](#)（必须是项目主持人方可填写）

5. 申请项目结项

[我的项目](#) → [鼠标指向该项目](#) → [项目结项](#) → [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结题材料](#)（必须是项目主持人方可填写）

6. 录入科研成果

[我的成果](#) → [新增](#) → [选择成果类型](#) → [录入成果信息](#) → [上传成果扫描件](#) → [保存](#)

7. 录入学术交流

[我的学术交流](#) → [新增](#) → [填写交流信息](#) → [保存](#)

8. 查看我的考核

[我的考核](#) → [点击当年考核人员批次](#)（发现计分错误，及时与科研处联系）

7. 查看常用下载

[常用下载](#) → [根据需求，点击“科研制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知识产权”](#)

[“科研资料”](#) → [查找下载相应的科研材料](#)

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时间参考一览表

纵向项目是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政府部门按照科研管理计划，依照一定的程序正式下达公告通知组织申报，并经过严格的评审制度确立的各类科研项目。以下项目申请时间仅供参考，确切情况以通知为准。全校教师可根据申报时间定好目标，预先准备。

序号	名称	预期申报时间	组织单位	相关网址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月-3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偏基础、重积累）	http://www.nsf.gov.cn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2月-2月	全国哲学社科规划办（重积累、重应用）	http://www.npopss-cn.gov.cn http://www.sinoss.net/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6-7月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www.npopss-cn.gov.cn （单列学科） onsgep.moe.edu.cn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1-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www.npopss-cn.gov.cn （单列学科）（艺术学） www.mcprc.gov.cn
5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6月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http://www.cnaf.cn/
6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8-12月	全国哲学社科规划办	http://www.npopss-cn.gov.cn/
7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7-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www.most.gov.cn
8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偏农业项目，一般要有企业作依托）	www.most.gov.cn
9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高新技术产业化）	www.chinatorch.gov.cn
10	国家语委科研课题	5-6月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ywky.org/
11	民政部理论研究课题	2、3、4、5、7、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http://www.mca.gov.cn/
12	国家开放大学教学研究中心研究课题	2-3月	国家开放大学	http://www.ouchn.edu.cn/Portal/Category/kxyj.aspx
13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自然科学不超过40周岁、社会科学不超过45周岁）	www.moe.edu.cn
14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	www.moe.edu.cn
15	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年龄不超过45周岁）	www.moe.edu.cn
1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5-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重积累、重应用）	www.sinoss.net
1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	8-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重积累、重应用）	www.sinoss.net
1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	5-7月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重积累、重应用）	www.sinoss.net

19	霍英东教育基金项目	4月（两年评选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	www.moe.edu.cn http://www.cutech.edu.cn/
20	全国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资助金项目	不定期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外国语言学）	www.tefl-china.net
21	司法部科研项目	6月	司法部（法学）	www.lawstudy.com.cn
22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征稿	不定期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426553872499585
23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项目	3-4月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学）	www.sport.gov.cn www.chinasss.org
24	全国高等学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资助项目	4-7月	全国高等学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古籍整理）	http://www.guji.cn/
25	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	4-9月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gdplgopss.gov.cn
26	广东省教育科学项目	不定期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gdhed.edu.cn
27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2-4月	省科技厅	http://gdsf.gdstc.gov.cn
28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含软科学项目）	2-5月	省科技厅	http://www.stw.gd.cn
29	广东省重大咨询决策招标项目	4-6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http://www.gdyjzx.gov.cn
30	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	3-7月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gzsk.gd.cn
31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月、7月	广州市科信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www.gzst.net.cn http://www.gzsi.gov.cn/
32	广州市科普项目	3-4月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http://www.gzast.org.cn
33	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	6月	广东省教育厅	http://www.gdhed.edu.cn
34	广东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6月	广东省教育厅	http://www.gdhed.edu.cn
35	广东省发改委招标项目	不定期	广东省发改委	http://www.gddpc.gov.cn
36	广东省优秀社科出版基金项目	两年1次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邮编：510102）	基金办公室设在广东人民出版社
37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课题	12月-2月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处	http://www.gtcfla.net
38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事管理研究会研究课题	不定期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事管理研究会	http://gdsz.scnu.edu.cn/default.asp
39	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课题	3-5月	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http://www3.gdin.edu.cn/gzyjh/index.asp